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撤緩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曾戎琠

上列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緩刑之宣告（112年度少執他字第2號、114年度執聲字第8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曾戎琠之緩刑宣告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曾戎琠前因犯恐嚇取財得利罪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2日以112年度少訴字第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緩刑2年，於112年6月26日確定在案；惟受刑人於緩刑期內即113年6月29日更犯傷害罪，經本院於113年1月1日以113年度士簡字第141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於113年12月9日確定。經核受刑人所為，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，聲請撤銷緩刑。

二、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：一、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。二、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。三、緩刑期內因過失更犯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。四、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條採裁量撤銷主義，亦即以該條第1項規定之實質要件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」為審認之標準，賦予法院撤銷緩刑宣告與否之權限。是於得撤銷緩刑之情形，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，妥適審酌被告所

犯前後數罪間，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、再犯之原因、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、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，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、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，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，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此與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2款要件有一具備，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，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形迥然不同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曾戎瑛前因犯恐嚇取財得利罪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2日以112年度少訴字第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緩刑2年，於112年6月26日確定在案；惟受刑人於緩刑期內即113年6月29日更犯傷害罪，經本院於113年11月1日以113年度士簡字第141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於113年12月9日確定等情，有上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，本院審酌受刑人受緩刑之宣告後，本應懊悔其行，然竟於前案緩刑期間再犯暴力型犯罪之案件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確定，可認受刑人並未因前案緩刑之寬典而有所省悟及警惕，因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爰撤銷其緩刑之宣告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郭書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江定宜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